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11〕30号

---

## 关于印发开平市防范和打击企业欠薪 逃匿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开平市防范和打击企业欠薪逃匿行为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 开平市防范和打击企业欠薪逃匿行为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灵敏有效的企业欠薪逃匿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加大对欠薪逃匿行为的防范和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我市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及中央、省、江门市关于预防和解决企业欠薪问题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完善防范和处置企业欠薪问题的长效机制和综合治理机制，深化企业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工作，逐年减少企业拖欠工资金额、举报投诉案件数以及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数，建立富有工作成效的欠薪应对机制，做到发现早、处置快、效率高，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

## 二、具体内容

### （一）建立健全防范企业欠薪逃匿行为预警机制

1. 坚持事前预防，加强工资支付监控。按照“谁受益，谁监督”和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的监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日常巡视检查，规范企业支付工资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好举报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银行、税务、供水、供电等涉企部门负责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困难企业经营状况，及时提供有拖欠工资、税费（社保费）、水电费等隐患的用人单位信息。企业厂房（设备、场地）出租方按登记和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及时发现并向所在地镇政府、办事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承租人的欠薪逃匿信息。

2. 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消除欠薪逃匿隐患。对存在欠薪隐患的企业，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积极措施督促企业整改，将欠薪隐患消除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对有欠薪逃匿迹象的企业经营者，公安部门获悉后要紧密加强监控，防止其欠薪逃匿。

## （二）建立防范和打击企业欠薪逃匿行为联动处置机制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和人行开平支行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开平市防范和打击企业欠薪逃匿行为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对情况复杂、涉及人数较多的突发欠薪逃匿事件，迅速召开临时紧急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处置方案，并尽快落实行动。联动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订。

各镇、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防范和打击企业欠薪逃匿行为的协调工作。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列为社会治安和维稳的考核内容。

2. 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注重发挥各部门的职能和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对企业欠薪问题的综合处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对预防和解决企业欠薪问题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长效工作机制。引导劳动者依法申请劳

动争议仲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欠薪逃匿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和执行工作。

市政法委负责做好执法督促工作，协调各执法部门之间的关系，参与处理因企业欠薪而引发的重大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企业主欠薪逃匿涉嫌犯罪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工资清欠追缴力度，有效处置因欠薪逃匿引发的群体性上访等社会治安问题。

市人民法院负责做好劳动者和债权人依法提起对企业全部资产进行保全的工作，以及对拖欠工资案件的优先执行，防止哄抢、破坏企业资产的恶性事件发生。

市总工会负责督促、帮助各类企业加强工会建设，提高基层工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积极解决工资拖欠和预防产生新欠，切实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和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和建筑工地《建筑工人维权须知》公示制度。规范施工企业劳务分包管理和建筑工地用工管理，将施工企业欠薪行为计入不良诚信记录，作为市场准入条件。

市司法局负责支持、引导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为解决企业欠薪问题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对于追讨劳动报酬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予以优先受理、快速审查，且免于经济状况审查。

市信访局负责快速、稳妥地处理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到市委、市政府上访事件，深入做好耐心细致的教育疏导工作，稳定上访人员的情绪，防止越级上访。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欠薪治理专项奖励基金、举报奖励金和应急周转基金（或称“企业欠薪垫付专项应急资金”，下同）在市财政每年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再就业工作经费”中安排解决，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纳入每年财政支出预算中安排，市财政局应监督和检查上述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工商局负责加强企业监管，定期将辖区内所有企业名单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馈，并于每月15日前将新注册和注销企业信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的欠薪单位纳入企业诚信制度建设。

市监察局依据行政监察有关法律法规，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落实相关法规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业负责人，严肃追究行政责任。

人民银行开平支行负责协调指导各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与银行代发工资的信息联网机制，共享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信息。督促银行对发放工资的企业账户情况进行监控，每月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欠发工资的企业信息。完善银行现金提取管理制度，逐步提高企业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比例。

### （三）加大对企业欠薪逃匿行为的打击力度

1. 完善欠薪突发性群体事件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在接到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或包工头卷款逃匿的情况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企业欠薪逃匿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引导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企业全部财产进行保全。

2. 加大对欠薪逃匿经营者的惩处力度。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的恶意欠薪或欠薪逃匿案件，公安机关要协助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涉嫌其他犯罪的，公安机关要查清违法事实，依

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健全失信惩处机制。企业严重违反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实的，在查实当年，有关部门应暂缓将其列入免检、免审范围；暂缓授予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暂缓出具公司上市所需的合法经营证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待遇。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限制市场准入与招投标活动。

4. 实行社会公布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欠薪企业名称、经营者姓名、欠薪逃匿的违法事实，以及卷款逃匿的建筑施工企业包工头的姓名和违法事实，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对公布的欠薪逃匿企业及经营者实行“黑名单”管理。

#### （四）健全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

1. 加强对租赁经营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租用他人房屋、场地或设备经营的企业（含在商场、超市等场地内租赁、联营的企业，以下统称租赁经营企业）做好摸底登记，引导出租方向租赁经营企业收取工资支付风险押金。

2. 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制度。欠薪应急周转金由同级财政筹措，财政部门保管，必要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核拨调剂使用，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上年结余结转下年使用。应急周转金的具体额度标准为：市本级不少于100万元；

镇（办事处）视实际情况而定，其中三埠、长沙、水口三个镇（办事处）各不少于30万元，月山、赤坎、苍城、沙塘四个镇各不少于20万元，龙胜、马冈、塘口、百合、蚬冈、金鸡、赤水七个镇各不少于10万元，大沙镇不少于5万元。应急周转金使用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并严格按照规定对领取对象进行审核登记。欠薪应急周转金日常会计核算作为“暂付款”处理，不直接列支，垫付后难以收回的，经批准核销后列报支出，并接受审计监督。欠薪应急周转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订。

#### （五）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建设

1. 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参照国家关于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与辖区从业人员1:8000的比例，以及我省劳动保障监察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带编专职劳动监察员，使其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快推进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增加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改善监察装备和办案条件，切实保障和落实各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经费和各项待遇。

2. 健全欠薪预警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书面审查、信息采集，实施“一户一卡，一网一册”的劳动保障动态监管，做到早发现、快介入，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大对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构建举报投诉以镇（办事处）为主的“多点受理、统一管理”的监察信息系统。

### 三、工作保障

（一）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奖励基金用于奖励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欠薪逃匿的经营者或卷款逃匿的包工头有关信息或线索的

个人，以及追捕欠薪逃匿者或卷款逃匿者归案的有功部门。

1. 对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欠薪逃匿的经营者或卷款逃匿的包工头有关信息或线索的个人，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2. 对将欠薪逃匿的经营者或卷款逃匿的包工头追捕归案有功的部门奖励办法如下：欠薪（卷款）总额在10万元以内的，按欠薪（卷款）总额的30%给予奖励；欠薪（卷款）总额超过10万元的，超出部分按10%给予奖励。

奖励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

（二）定期表彰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落实相关责任；定期召开会议，总结和推广各镇（办事处）防范和打击欠薪逃匿行为工作的先进经验，对连续两年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控制数的镇（办事处）和责任落实到位的部门给予奖励，努力实现欠薪投诉少、发现早、处置快、效率高的目标。对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认真执行市有关防范和打击企业欠薪逃匿行为的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欠薪 通知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武装部、法院、  
检察院。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1年5月6日印发